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质安〔2022〕046号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 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不断提升工程建设标准执行水平，确保各相关主体责任落实，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及《2022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论述，以住建部、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建筑业质量安全的系列部署为依据，按照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着眼全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扬尘治理水平不断提升，通过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打击违法，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得到可靠保证，施

工扬尘污染治理得到有效治理。

二、组织机构

根据市住建局法定职责，局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由局主管领导牵头，局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科综合协调并组织实施，局属建设工程质量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服务中心承担相关执法检查任务。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各县区住建局及所属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计划及要求抓好相关执法检查工作配合。

三、任务目标

（一）检查范围

1. 负责质量安全、工程标准、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监理企业、质量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部门和单位。

2. 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建设、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企业。

（二）检查内容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对市县区两级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依法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法定事项是否落实，责任领导、责任人行政执法事项是否合法，部门和单位内部责权是否清晰进行检查。

2.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程监理企业进行检查。企业资质

质情况主要核查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情况，人员数量要求按企业所取得所有资质类别的标准核查。现场主要核查工程项目总监和监理工程师履职到岗情况。监理资料重点核查会议纪要、监理日志、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通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分包单位资格审核情况等。

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主要核查企业办公试验场所、仪器设备、人员资格及数量等资质许可情况。市场行为情况主要核查是否存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及信息化应用情况。

4. 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核查相关企业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等条款规定情形。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及建筑业相关技术标准，检查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标准情况；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落实情况；建筑工程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情况；建筑工程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采用的推荐性标准情况；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落实情况；预拌混凝土生产、施工标准落实情况。

6. 根据《河北省扬尘污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检查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三）检查数量

工程检测机构抽查不少于 5%，安全监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抽查企业不少于 3%，监理企业按照不少于 5%的比例进行抽查，施工安全抽查企业不少于 3%，工程标准抽查企业不少于项目的 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抽查企业不少于 3%的比例进行抽查，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情况抽查企业不少于 5%。

四、工作措施

1. 市住建局与各县区住建局随机抽查要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围绕项目对辖区内相关企业和机构进行监督，市住建局在各县区检查的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县区住建局责任部门进行检查督导，同时以项目为单位对相关企企企业进行抽查。

2. 局属相关单位、各县区住建局每个季度要督促辖区内各相关企业完成一次自查自纠，于每季度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季度调度会前上报自查情况。

3. 各县区住建局每个季度应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并于每季度质量安全、扬尘治理季度调度会前上报检查情况，内容主要包括：本地区项目情况，企业机构基本情况，检查的总体情况，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处罚及整改情况，行业管

理措施及亮点，下步工作安排等。

4. 按照工作计划，市住建局每季度开展一次抽查，此外还将结合省住建厅专项检查等行动开展专项抽查。工作计划见附表，具体检查安排另行通知。

五、保障机制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随机选派核查人员，采取网上核查基本资料或现场查阅资料，抽查系统数据以及实地查看企业办公场所、项目等方式进行。

（二）局属相关部门和各县区住建局要通知相关企业及机构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检查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监督检查过程中，坚持依法办事，注重立行立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轻车简从，公正执法。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30日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市住建局	2022001	2022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1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之工程检测机构双随机检查	定向	5%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2022年经注册正常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及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质安科	质量服务中心	2022年3-11月
	2022002	2022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2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之建筑施工安全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部分。	2022年各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质安科	安全服务中心	2021年2-12月
	2022003	2022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3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之建筑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双随机检查	定向	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规定及安全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的建筑施工单位取得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2022年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人员资质、持证等安全生产许可条件情况。	质安科		2021年2-12月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单位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703	2022004	2022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4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之工程标准双随机检查	定向	3%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监督检查。	围绕2022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抽查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混凝土质量标准、抗震标准。	质安科	消防科、质量服务中心、抗震服务中心	2021年3—12月
	2022005	2022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5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之监理机构双随机检查	定向	5%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专业乙级及以下）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2022年度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及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质安科		2021年3-11月
	2022006	2022年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6	2022年度工程质量安全及标准执行情况“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方案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双随机检查	不定向	5%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的检查。	2022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落实情况。	质安科	安全服务中心	2021年1月-12月